

# 征地补偿安置公示

京(昌)地征〔2017〕008-1号

为实施昌平区六环路土城出口土城新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村庄部分)A0208地块项目,拟征收马池口镇土城村农村集体土地21.5802公顷(323.70亩),经马池口镇土城村民民主决议,并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昌平区分中心协商,于2014年8月8日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示如下:

##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昌平区分中心

建设项目:昌平区六环路土城出口土城新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村庄部分)A0208地块

土地用途:居住用地等

征收土地位置:位于马池口镇土城村,具体四至:东至规划土城四号路,南至北沙河和昌平区界,西至规划土城三号路,北至六环路(以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为准)。

##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马池口镇土城村,集体土地21.5802公顷(323.70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耕地	5.2319	78.48
林地	5.5615	83.42
农村道路	0.6097	9.15
设施农用地	1.0153	15.23
工矿仓储用地	2.1588	32.38
住宅用地	3.0367	45.55
空闲地	1.6218	24.33
河流水面	0.0055	0.08
其他草地	2.3390	35.08
合计	21.5802	323.70

## 三、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3年12月3日,土城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37人,实到36人,其中同意代表28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8人。

## 四、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

征地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和非货币补偿。货币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标准为10万元/亩(马池口镇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为5万元/亩),共计人民币3237万元;安置补助费经初步测算约为2800万元,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及民政部门实际计算为准。非货币补偿为劳动力安置用房,包含在B-03地块的商业建筑中,建设规模以最终的规划审批文件为准。由该项目宗地出让后土地竞得方负责统一建设,被征地村按照实际劳动力人均50平方米回购,回购价格暂定每平方米6000元,最终回购价格以双方认可的实际发生,结算为准。

安置农业人口80名;其中劳动力44名,采取货币、非货币及保险方式进行安置,超转人员26名。

## 五、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2017年12月22日止),马池口镇土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述公示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昌平分局(地址:昌平区创新路9号 邮编:102200 联系电话:89747408)提出,在此期间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我分局将在听取意见或听证的基础上,依据本次征地补偿安置公示拟定征收土地方案并报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以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特此公示。

2017年12月18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示

京(昌)地征〔2017〕008-2号

为实施昌平区六环路土城出口土城新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村庄部分)A0208地块项目,拟征收阳坊镇辛庄村农村集体土地0.7202公顷(10.81亩),经阳坊镇辛庄村民民主决议,并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昌平区分中心协商,于2014年9月22日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示如下:

##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昌平区分中心

建设项目:昌平区六环路土城出口土城新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村庄部分)A0208地块

土地用途:居住用地等

征收土地位置:位于阳坊镇辛庄村,具体四至:东至辛庄村与土城村村界,南至北沙河和昌平区界,西至规划土城三号路,北至辛庄村与土城村村界(以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为准)。

##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阳坊镇辛庄村,集体土地0.7202公顷(10.81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林地	0.7202	10.81
合计	0.7202	10.81

## 三、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4年9月11日,辛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36人,实到29人,其中同意代表23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6人。

## 四、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

征地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标准为10万元/亩(阳坊镇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为5万元/亩),共计人民币108.1万元;安置补助费经初步测算约为140万元,最终发生数额以人力社保及民政部门实际计算为准。

安置农业人口4名,其中劳动力2名,采取货币、保险方式进行安置,超转人员2名。

## 五、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2017年12月22日止),阳坊镇辛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述公示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昌平分局(地址:昌平区创新路9号 邮编:102200 联系电话:89747408)提出。在此期间内可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我分局将在听取意见或听证的基础上,依据本次征地补偿安置公示拟定征收土地方案并报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以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特此公示。

2017年12月18日

